

自治区林业局本级 2026 年培训项目 合同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干部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自治区林业局本级 2026 年培训项目采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于 2026 年 12 月前举办党员教育、林业执法、森林资源管理、森林防火、病虫害检测防治技术等培训班 37 期，培训全区林业系统学员约 4300 人次。

第二条 项目进程及质量要求

（一）项目进程：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 2026 年自治区林业局干部培训工作方案；

2026 年 12 月前，根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组织完成 37 期培训班任务。

（二）项目质量要求：培训教学内容符合年内计划要求，培训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1. 合同总价：本项目实施费用共计人民币 299.89 万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2. 支付办法：

本次项目费用按项目实施进度付款。

本合同书签订生效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1499450 元（大写：人民

币壹佰肆拾玖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后期费用由乙方根据培训实际完成进度进行申请。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 项目涉及的第三方绩效评价专家评审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评审费用由甲方负责。评审工作具体要求及标准包括：联系确定1间会议室（容纳人数为10—15人），准备会议所需评审材料10—15份，负责评审会会务工作。

2.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对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文件或资料不得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3.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培训项目，质量和目标符合甲方要求。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培训班次，乙方应在15日内补充完善。若甲方再次验收仍未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期培训班次的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该培训班次合同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展培训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双方责任及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

项目涉及方案所需的工作资料、文件等，具体内容由乙方提供资料清单给甲方。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项目实施费用或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而影响工作进度时，甲方不得追究乙方延误工期的责任。甲方变更已书面确认的委托项目要求、条件、培训内容的，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费用。

2. 乙方责任：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与机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委托之制作的一切中间或最终成果内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已完成的工作量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约定原因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 5% 收取违约金。

6.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

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均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成立 2026 年自治区林业局干部培训工作组：

项目组组长：宋正海 自治区林业局人事处处长

项目组副组长：韦金梅 广西林业干部学校校长

项目组成员：李 君 自治区林业局人事处副处长

梁晓婧 广西林业干部学校副校长

宁侯杰 自治区林业局人事处一级主任科员

韦龙宾 广西林业干部学校教务科科长

张肇波 广西林业干部学校财务科科长

高 超 广西林业干部学校办公室主任

（此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签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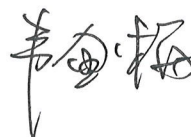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 21 号

传真：0771-5388124

乙方单位（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干部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户 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干部学校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望州岭支行

账 号：4500 1604 3590 5050 1985

地 址：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 16 号

电 话（传真）：

合同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